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74号

罪犯俄木一西，女，1987年6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以(2020)川34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俄木一西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(2022)川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止。于2023年1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和医院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勤杂工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医院从事勤杂工劳动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为罪犯的生产卫生等提供服务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俄木一西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俄木一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木一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2月27日